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
暨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可能性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飞尼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。由于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不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由于公司未能聘请到审计机构，按期披露《201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暂停转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，股转系统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仍未能聘任新的审计服务机构，故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（即期满之日起两个月

内)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,因此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关于消除上述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

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5),于2019年5月20日、2019年6月3日、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分别为:2019-006、2019-008、2019-009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因未能聘任审计服务机构故尚未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,无法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,因此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如发生被终止挂牌的情形,公司将依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妥善处理后续事宜,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- 1、公司联系人:彭斌
- 2、公司联系电话:13911735287
- 3、主办券商联系人:逢小溪
- 4、主办券商联系电话:010-83958907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06月28日